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开展食盐定点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的工作方案

按照《雄安新区 2022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部署，现组织开展对新区食盐定点销售企业的随机抽查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 年 9 月 10 日 - 10 月 30 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- (一) 抽查对象范围：新区食盐定点销售企业
- (二) 抽查比例：抽查范围的 30%
- (三)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从国办风险预警企业信用分类 A、B、C、D、E 等级中抽取检查对象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新区改革发展局

四、抽查检查内容和事项

1.对食盐专营工作的检查：包括食盐定点企业资质、销售记录；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采购销售记录。

2.对食盐定点企业资质的检查：证照是否一致、是否出现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。

3.对食盐定点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检查：食盐定点企业应建立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、轮储、贮存、出库管理制度，包括储备食盐定点生产、定点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；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详细记录材料等。

4.对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的检查：食盐追溯系统建立和应用等情况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抽查任务

1.新区改发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

2.按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及流程

1.新区改发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企业名单。

2.按照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对辖区内的销售企业开展随机抽查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1.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

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2.抽查结果后续处理。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，其他部门配合；对涉嫌严重违法的案件线索，由许可审批部门直接移送当地公安机关。

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

2022年8月26日

改革发展局